

员工离职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一、乙方保证并确认：已与原单位依法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不存在有任何纠葛或劳动人事争议。如给原用人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离职后，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范围和保密义务如下：

1、基于业务保密事由，非经甲方授权部门或主管人员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甲方单位的任何设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信息等保密文件或资料、物品脱离甲方单位之控制。

2、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在工作期间或调离本岗位以及离职后，均不得将甲方的技术方案、培训资料、机构档案、单位运作方法、单位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竞争对手(即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

3、可能成为甲方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或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目前尚未公知的且甲方认为需要保密客户资料、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相关人员、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发展规划、财务资料、程序文件等方面的内容。

4、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的范围：

- ①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②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
- ③公司规划、设计、工程图纸等；
- ④应公司客户要求保密的资料；
- ⑤使单位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⑥影响单位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
- ⑦影响单位稳定和安全的事项；
- ⑧影响单位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三、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四、乙方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现有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将接触到的所有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交回甲方，并不得备份，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一年的基本工资的 50 倍。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还甲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辖。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协议效力

本协议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二年内有效。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